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 承辦人：嚴潤民
 電話：06-2991111#8607
 傳真：06-2982952
 電子信箱：mibken0819@mail.tainan.gov.tw

70850
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十七街157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0804472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檢附回復意見表（範本）1份

主旨：為有效管理及加速建造執照結構抽查複查之執行，詳如說明，請各公會宣導各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即日起建築師或結構等相關技師向本局申請結構複查送件後，應檢附原抽查缺失意見（影本）及回復意見表（如附件），由工務局分送該案抽查之公會，再由各公會安排原抽查技師辦理複查，並於合格後由公會通知工務局複查結果，本局依合格函辦理解列。
- 二、另於回復意見時，免再檢附該案全部文件，僅就缺失修改部分提送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、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（永華辦公室）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（業務承辦人）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（業務承辦人）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(含變更設計)專業技師辦理

簽證案件結構設計抽查項目查核表

審查意見答覆表

建造號碼				
建築物地段地號				
設計建築師				
審	查	內	容	答覆說明及修正辦理情形